# 浅谈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11

*第一篇：浅谈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浅谈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2024-6-14 9:22:30点击：1618【 字体：大 中 小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平、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力量...*

**第一篇：浅谈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

浅谈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

2024-6-14 9:22:30点击：1618【 字体：大 中 小 】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平、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力量，十六大对人防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赋予了人防部门新的任务，因此，我们只有进一步在更新观念上寻求突破，在工作研究上寻求突破，在依法开展工作上寻求突破，在工作协调上寻求突破，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完成使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笔者谨就如何在新形势下做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谈几点自己粗浅的看法。

一、要努力营造外部环境对人防执法工作的支持

就我市的情况来看，人防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们人防法制意识淡薄，对人防法律、法规不熟悉、不理解造成的。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对人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共同营造一个有利于人防执法工作的良好外部环境。

首先要搞好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宣传工作。各级领导是人防工作的决策者、组织者，对人防建设的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实践证明，把领导干部作为人防宣传的重点，是加强人防工作领导，依法解决有关问题的有效措施。我们人防部门要克服畏难情绪，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向各级领导宣传新形势下人防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汇报人防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要认真落实领导指示要求，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争取领导的信任和支持。

其次要搞好各部门的宣传工作。新形势下的人民防空工作任务艰巨繁重，需要各部门配合，需要多方面支持。我们要依据人民防空法的规定，积极同建设、教育宣传、规划、财政、物价、土地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详细宣传人防法规、政策，明确责任，建立相互依赖、相互支持的工作机制，协商解决人防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共同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再次要搞好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我们要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强人防法规及相关内容的宣传，使人民群众了解人民防空法的主要内容和规定，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自觉履行人防义务。

二、要努力提高内部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目前，我国“依法治国”的方略已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正日益增强，对行政执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人防部门的执法者只有不断加强学习，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才能不断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

首先是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要在认真学习十六大报告和深刻理解人民防空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基础上，搞好《国防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拓宽知识面，丰富法律知识，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其次是要抓好培训。要注意提高执法人员的培训起点，充分发挥法律部门和专业院校的优势，建立法律培训、考核制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与法制部门共同组织执法培训、考核，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

再次要建立激励机制。在任职、晋升和福利待遇方面，对执行战线上表现突出的干部职工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调动广大人防干部职工奋发向上、自觉学习、勤奋工作的积极性，尽快造就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廉洁的人防行政执法队伍，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注意创新思维

在我们以往的执法工作中，往往只强调要敢于执法，要加大执法力度，而很少考虑到执法过程中的工作方式、方法，很少认识到执法主体和执法对象间是一个互动的关系。这就容易引发矛盾，加大执法工作中的难度。如果我们能够创新思维，站在执法对象的角度上去思考一下我们的工作，改进我们的工作方式、方法，那么应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我们要把热情为执法对象服务贯穿于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做到得理让人、重在自纠，不搞硬碰硬，避免因激化矛盾形成“顶牛”局面。如我们可以在法律文书中增加《行政建议书》、《催办通知》等“软处理”文书，这样就给执法对象一个认识改正错误的机会，可以实现执法主体与执法对象之间的心理沟通。这两种文书不以简单生硬的行政命令出现，而是以一种较为温和的建议方式提出，但要柔中带刚，以人民防空法和山东省实施办法为依据，指明法律的严肃性，执法对象错在哪里，依法应当怎么办，并给执法对象提出几种可供选择的方案。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往往胜过急风暴雨，在违法事实清楚的情况下，人防部门依法对行政对象实行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或追交费用等强制措施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与《行政建议书》、《催办通知》以“软处理“方式解决问题的做法相比较，这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软处理”更易于被对方所接受，效果也会更好，将避免进入程序后“打官司”耗费大量时间、精力的被动局面，同时也会为今后双方工作上的再度配合奠定良好的基础。

总之，虽然新形势对人防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但我们只要把改善外部环境和提高自身素质结合起来，并在具体工作注意创新思维的应用，就一定能在新时期的人防行政执法工作中创造新的局面。

宋超

**第二篇：浅谈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人防行政执法工作**

浅谈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人防行政执法工作

惠阳人防 黄建忠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平、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力量，十七大对人防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赋予了人防部门新的任务。因此，我认为，只有进一步在更新观念上寻求突破，在法律法规理论基础研究上寻求突破，在依法开展执法工作上寻求突破，在工作协调上寻求突破，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完成使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现本人谨就如何在新形势下做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一、要努力营造外部环境对人防执法工作的支持

就我区人防工作的情况来看，人防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县、区级人防机构专设较晚，执行人防政策时间短，人们人防法制意识淡薄，对人防法律、法规不熟悉、不理解造成的。因此，我认为要进一步加大人防法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对人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共同营造一个有利于人防执法工作的良好外部环境。

首先是要做好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宣传工作。各级领导是人防工作的决策者、组织者，对人防建设的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实践证明，把领导干部作为人防宣传的重点，是加强人防工作领导，依法解决有关问题的有效措施。我们人防部门要克服畏难情绪，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向各级领导宣传新形势下人防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汇报人防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要认真落实 领导指示要求，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争取领导的信任和支持；其次是要做好各部门的宣传工作。新形势下的人民防空工作任务艰巨繁重，需要各部门配合，需要多方面支持。我们要依据人民防空法的规定，积极同教育、建设规划、财政、房产、消防、供电供水、国土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详细宣传人防法规、政策，明确责任，建立相互依赖、相互支持的工作机制，协商解决人防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共同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再次是要做好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我们要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强人防法规及相关内容的宣传，使人民群众了解人民防空法的主要内容和规定，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自觉履行人防义务。

二、要努力提高内部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目前，我国“依法治国”的方略已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正日益增强，对行政执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人防部门的执法者只有不断加强学习，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才能不断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

首先是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要在认真学习十六大报告和深刻理解人民防空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做好《人防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拓宽知识面，丰富法律知识，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是要抓好培训。要注意提高执法人员的培训起点，充分发挥我区法制部门优势，建立法律培训、考核制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与法制部门共 同组织执法培训、考核，切实提高人防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再次是要建立激励机制。在任职、晋升和福利待遇方面，对执行战线上表现突出的干部职工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调动广大人防干部职工奋发向上、自觉学习、勤奋工作的积极性，尽快造就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廉洁的人防行政执法队伍，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注意创新思维

在我们以往的执法工作中，往往只强调要敢于执法，要加大执法力度，而很少考虑到执法过程中的工作方式、方法，很少认识到执法主体和执法对象间是一个互动的关系。这就容易引发矛盾，加大执法工作中的难度。如果我们能够创新思维，站在执法对象的角度上去思考一下我们的工作，改进我们的工作方式、方法，那么应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我们要把热情为执法对象服务贯穿于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做到得理让人、重在自纠，不做硬碰硬，避免因激化矛盾形成“对抗”局面。我认为，我们可以通过增加《违规警告通知》、《监督催办通知》等“软处理”文书，这样就给执法对象一个认识改正错误的机会，可以实现执法主体与执法对象之间的心理沟通。这两种文书不以简单生硬的行政命令出现，而是以一种较为温和的建议方式提出，但要柔中带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为依据，指明法律的严肃性，执法对象错在哪里，依法应当怎么办，并给执法对象提出几种可供选择的方案。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往往胜过急 风暴雨，在违法事实清楚的情况下，人防部门依法对行政对象实行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或追交费用等强制措施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与《违规警告通知》、《监督催办通知》以“软处理“方式解决问题的做法相比较，这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软处理”更易于被对方所接受，效果也会更好，将避免进入程序后“打官司”耗费大量时间、精力的被动局面，同时也会为今后双方工作上的再度配合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营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

良好的执法环境的内在要求就是公开、公平、公正，只有在执法过程中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才能 赢得被执法者的理解和配合，因此在执法中要做到：

（一）秉公执法，执法如山，做到公正执法，要出于公心，维护公益

在执法中要始终坚持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证法律正确舆论。要撇弃邪念，弘扬正气、克服私欲，排除各种人际关系的干扰，杜绝关系、人情、金钱，做到秉公办案，执法如山。

（二）以人为本、和谐执法，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

构建和谐社会，给人防行政执法提出了新要求，人防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与时俱进，以人为本，自觉地把和谐社会的思想贯穿于人防行政执法中来，从而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在执法中要做到“先敬礼，再讲理，后处理”、做到态度有诚心、教育有耐心、执法有爱心，给被执法者以人格上的尊重，营造和谐执法氛围。

惠阳人防通过全办执法人员的共同努力，执法人员执政为民、依法行政的观念意识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人防各项工作逐渐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在落实《人防法》中摸索出了一些办法和经验，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效好成绩。人防行政执法既是一种行政管理行为，也是一种社会管理行为，一个执法行为的完成，必须要有执法主体得于执法客体的共同参与，落实好《人防法》，并用科学的发展的观点指导我们的日常执法工作，在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下，确保人防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开展好依法行政工作。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是利在千秋的社会公益事业，是人民群众在特殊条件下的保命工程，是建设现代化平战功能齐全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作为人防部门和人防工作者，责无旁贷的要认真贯彻落实人防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执法水平，坚持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样人民群众就会理解人防、关心人防、支持人防，从而推动人防建设不断前进。总之，虽然新形势对人防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但我们只要把改善外部环境和提高自身素质结合起来，并在具体工作注意创新思维的应用，就一定能在新时期的人防行政执法工作中创造新的局面。

**第三篇：浅谈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农机行政执法工作**

龙源期刊网 http://.cn

浅谈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农机行政执法工作 作者：代翔

来源：《新农村》2024年第12期

摘要：近年来，安徽省定远县农机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通过积极引导，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实现治机观念的新转变。抓学习，明意义，抓典型，重教育，抓讨论，严解剖；加强领导，在强化职能上下功夫，实现工作机制的新转变。加强领导，完善机构，优化机制；内强素质，在队伍培训上下功夫，实现整体结构的新转变，采取集中培训、分散培训、外出培训的方式，提高队伍整体执法素质；外树形象，在严格执法上下功夫，实现工作方式的新转变。从严要求、严监督、从严考核，树立良好形象；规范行为，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实现管理体制的新转变。制定了《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人员廉政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奖惩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和《大要案备制度》，建立了严格的纪律约束机制。从而使农机管理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近几年来，安徽省定远县农机化事业在省、市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局广大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农机化事业的跨世纪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近几年来，我们紧紧抓住《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出台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契机，确立了“依法治理，合理收费，搞好服务，树立形象”的指导思想，加快使农机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努力开创农机管理工作的新局面，适应依法治国新形势的需要，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农机管理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农机行政执法工作谈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积极引导，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实现治机观念的新转变

长期以来，由于法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在农机管理工作中，习惯于行政命令的做法，可以说是脑海中没有法，工作中不用法，法制观念非常淡薄。为此，我们充分认识到，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推行执法责任制，做到依法行政，必须要首先解决好认识问题。一是抓学习，明意义。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执法人员，利用每周学习日的时间集中学习农机化政策法规，弄懂、弄清依法行政的内涵、意义并进行测试，使执法人员真正明白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真正掌握农机化政策法规。二是抓典型，重教育。我们把发生在身边依法行政和不依法行政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汇编成材料，发给每一个干部职工，以活生生的事例教育人、引导人、启发人。使大家懂得了依法行政给工作带来的好处，不依法行政给工作造成的失误，进一步认识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三是抓讨论，严解剖。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我们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开展“推行依法行政，我该怎么做”的大讨论，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对照《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严格解剖自己，撰写心得体会，张贴公布上墙，相互交流，相互启发，相互教育，增强了法制意识，强化了法制观念。

通过学习、教育和讨论，不断加深干部职工对依法行政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对农机管理工作在思想上产生了深层次的质的飞跃，更新了治机观念，理清了治机思路，初步实现了由人治向法制的思想转变，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加强领导，在强化职能上狠下功夫，实现工作机制的新转变

实行依法行政、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要扎实、有效地做好这项工作，突出首要地位，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努力做到在领导上加强，在机构上完善，在运作上优化。在加强领导上，我们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有关股、站长为成员的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各中心站和局直属站也分别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的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局长具体抓，成立组织专人抓，相关部门协助抓的领导体系，强化了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在完善机构上，在人员、经费、编制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在省、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率先成立了行政执法办公室，由调4名同志，专门从事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定了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工作任务、职责，并配备了专车，做到机构、人员、经费、车辆四落实。在优化机制上，为了强化行政执法办的职能，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开展，我们大胆地改革传统的行政管理的工作的方式，强化管理机制，以依法行政为主线，以执法办为主体，成立了行政案件核审委员会、行政案件诉讼委员会、行政案件复议委员会和行政案件赔偿委员会，按法律程序办法，把行政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从而避免了以政代法的现象，减少了许多不必要的矛盾，促进了农机管理工作向法制化、规范化迈进，实现了农机管理体制的重大转变。

三、要内强素质，在队伍培训上下功夫，实现整体结构的新转变

依法行政需要一支素质较高、知法、懂法的执法队伍，没有一支较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就难以做到依法行政。我们把培训队伍、提高素质作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培训投入，拓宽培训渠道，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走出去与送下去相结合，骨干培训与职工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对全体执法人员全面进行了一次培训，使执法队伍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一是集中培训。我们多次将全体执法人员集中起来培训，采取请政法部门专家授课、看录像、学法规、考试等形式，使大家进一步学好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武器解决执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二是分散培训。针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既有专业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同志送法下乡、送学下乡，以农机管理中心站为单位，分片举办培训班，采取讲座、座谈与个别辅导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解决执法过程出现的具体问题，成效显著，深受农机管理人员的欢迎。三是外出培训。组织了执法工作者参加了省、市举办的培训班，同时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了县里统一组织的举办的培训班。大多数同志通过认真学习，取得较好的学习成绩。目前，所有参与执法的同志都取得了执法证。通过强化培训，我县农机执法队伍的法制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学法、知法、护法尉然成风，真正做到了脑海中有法律，工作上讲法律，有力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四、外树形象，在严格执法上下功夫，实现工作方式的新转变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关键在于能否严格执法，这是依法行政的关键。我们高度重视依法行政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从着装抓起，教育我们的执法人员，使大家懂得，在执行过程中的每一个人，每一个环节节处处体现农机人的形象。因此，我们对执法工作做到从严要求，从严监督，从严考核。一是从严要求。每一位执法人员在岗时必须做到着装整齐，持证上岗，熟悉法律，行为端正。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准上岗。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绝不手软，违反一次，口头警告；违反两次，黄牌警告；违反三次，取消执法资格。去年在执法工作中，我们发现了一位同志多次违反规定，我们就取消了这名同志的执法资格。从点滴做起，从小事做起，强化他们的自律意识，教育我们的执法工作者。既有助于树立农机人的良好形象，也有利他们的健康成长。二是从严监督。授权县农机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执法办）负责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和执法情况。仅去年以来，执法办采取定期不定期的形式，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和执法情况进行了四次检查，通过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纠偏治乱，堵塞漏洞。不仅查出了个别执法人员的违规违纪现象，也查出了执法中的疏漏之处，及时纠正了违规经营59户，补办了《农机维修技术合格证》29个，《农机维修人员技术等级证》13个，《农机供应技术合格证》17个，净化了农机市场，消除了农机隐患，不仅起到了监督检查的作用，也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三是从严考核。为了调动广大农机执法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他们更好地依法行政，每年对执法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在考核平时执法情况的同时，注意听取机手和群众的反映，奖优罚劣，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规范行为，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实现管理体制的新转变

靠良好的机制调动人，更要靠完善的制度约束人。近年来，我们不断总结经验，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制度。同时，强化制度的管理，守制必奖，违制必究，充分发挥了制度的威力。一方面，加快建立和完善执法制度。针对执法特点，我们先后制定了《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人员廉政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奖惩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和《大要案备制度》等，从执法的各个环节完善了制度，使执法人员的行为有制可约，有度可量。另一方面，强化制度的约束与管理。有了制度关键看落实。我们严格按制度办事，充分发挥制度约束力作用，对违反制度者，坚决按规定给予处罚，决不手软，使制度不仅写在纸上，更重要的是落实在行动上，使执法者只能按制度办事，不能超越制度，自觉地把自己的执法行为规范在制度之下。

制度的制定、完善与管理，给我们的依法行政带来了很大的益处，规范了执法人员的行为，减少了工作上的随意性，促进了农机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四篇：人防行政执法试题（定稿）**

人防行政执法试题

（一）（满分100分）

一、填空题：(共24分，每小题4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2、城市新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行政执法由行政机关在其 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 或者行政机关的，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没有取得 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4、《人民防空法》规定，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防警报设施，由其 维护管理，不得。

5.行政机关作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并给予其 的机会；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 权利。

6、听证举行 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做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二、选择题（共36分，每小题3分）

1、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A、军队有关部门 B、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C、同级军事机关 D、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A、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B、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

C、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D、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3、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设置单位应当在建筑物顶层()提供安装警报通信设施专用房、电源。

A、无偿

B、有偿

C、按照市场租赁价格

D、按照政府指导价

4、《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得到全面、正确实施，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切实保护，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制裁，（）秩序得到有效维护。A、经济社会

B、政治社会

C、文化社会

D、生态社会

5、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实行（）。对拟报废的设备，由县（县级市、区）人民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地级以上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鉴定后，作出准许报废决定，对准许报废的设备由县（县级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报废处理，并在原址重新安装新购置的设备。A、报废登记制度

B：报废鉴定制度

C、申报报废更新制度 D、报废备案制度

6、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的罚款。

A、一万元至五万元 B、十万元以上

C、五千元以上 D、十万以下

7、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形成（）、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社会矛盾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的目标。A、公开、公平

B、高效、便捷

C、公正、全面

D、便民、诚信

8、党的（）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A、十一届三中全会

B、十五大

C、十六大

D、十六届三中全会

9、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治安管理处罚法

B、人民防空条例 C、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D、人民防空法

10、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不得核发（）

A、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B、营业执照

C、居民身份证 D、产权证

11、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及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以()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A、二万元至五万元

B、一万元至二万元

C、一万元至五万元

D、五千元以下

1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审查申请。A、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B、行政法规 C、地方性法规

D、法律

三、判断题（共10分，每小题2分）

1.行政法的重心是控制和规范行政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3、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4、行政复议机关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受理与否的审查。（）

5、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并在试鸣前三天发布公告。（）

四、简答题（共30分，每小题10分）

1、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主要依据有那些？

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应遵循的一般程序有那些？

3、如何制定好人民防空法的配套实施办法？

人防行政执法试题

（二）（满分100分）

一、填空题：(共24分，每小题4分）

1、防空地下室档案资料必须报 备案。

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以下的罚款。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4、和 应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掌握。

5、依法行政必须把维护 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必须维护宪法权威，确保。

6、实行行政执法 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对拟上岗行政执法的人员要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经考试合格的才能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上岗行政执法。

二、选择题（共36分，每小题3分）

1、《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共有（）。A、九章，53条 B、十一章，49条

C、十二章，70条 D、十四章，72条

2、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人民防空警报台的（）、防护能力等有关情况。

A、外观特征

B、坐标参数

C、技术数据

D、警报信号

3、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为赔偿义务机关。

A、被授权的组织

B、授权的行政机关

C、被授权的组织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D、授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标准。A、防护 B、强制

C、专用 D、行业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为赔偿义务机关。

A、上一级行政机关

B、该行政机关

C、下一级行政机关

D、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6、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A、超越职权

B、不作为

C、失职

D、乱作为

7、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A、防空效能 B、安全和使用效能

C、质量

D、防护能力

8、行政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机关可以依法（）。

A 注销 B 吊销 C 撤销 D 收回

9、《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起施行；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A、1997年1月1日、2024年8月27日

B、1996年10月29日、2024年4月24日

C、1997年3月14日、2024年10月31日 D、1996年12月4日、2024年6月27日

10、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设置通信、警报点的建筑物，应在其顶层无偿预留（）平方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并预留线路管孔、电源。

A、15 B、20 C、5 D、10

1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警告； B、记过； C、行政； D、记大过

12、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重要设备、设施的单位建立相应的（）。A 安全制度

B 产品质量制度

C 责任制度

D 自检制度

三、判断题（共10分，每小题2分）

1、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利，都必须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

2、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4、行政主体必须是行政职权的享有者。（）

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简答题（共30分，每小题10分）

1、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人员，经教育拒不改正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应如何处理?

3、如何做好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

人防行政执法试题

（三）（满分100分）

一、填空题：(共24分，每小题4分）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处分。

2、重要经济目标主要包括、、、、、、、等。

3、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 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它组织的 及其 行政许可。

4、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应对当事人给予，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5、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

6、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和，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办法。

二、选择题（共36分，每小题3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于（）起实行。A、1997年1月1日

B、1998年1月1日

C、1999年1月1日

2、依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比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单位和个人能否自行出售？（）

A、可以

B、不得

C、未作具体规定

3、行政机关举行听证后，应当根据（）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A、证据 B、申辩 C、质证 D、听证笔录

4、人防工程因租赁等情形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主管部门备案。

A、人防

B、建设

C、房产

5、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A、可以

B、尽量

C、必须

6、制定与（）相关的公共政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A、国家利益 B、人民利益 C、集体利益 D、群众切身利益密切

7、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必须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要重依据、重证据、重（），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A、程序 B、结果 C、过程 D、效果

8、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主管部门确定的位置，由申请单位限期予以()。

A、补建

B、结建

C、仿建

D、缓建

9、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由（）负责。A、城市建设部门

B、工程质量检查站

C、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0、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A、军队有关部门

B、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C、同级军事机关

D、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A、管理和监督检查 B、监督检查

C、检查监督

D、管理

12、因楼房改造、拆迁需要暂时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改造、拆迁单位应当在施工（）个工作日之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决定，并向申请单位发出同意或不同意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通知书；不同意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应当说明理由。重装、迁移警报通信通信设施的一切费用由楼房改造、拆迁单位承担。

A、10、20 B、7、14 C、14、7 D、20、10

三、判断题（共10分，每小题2分）

1、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应至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

2、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3、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各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部组织修建。（）4、1998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第12届国际民防组织大会。（）

5、在行政处罚的调查阶段，调查或检查时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四、简答题（共30分，每小题10分）

1、如何运用人民防空法解决人防建设中的问题?

2、人防部门如何依法做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3、人民防空法规定了哪几种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五篇：在行政执法中宣传人防**

在行政执法中宣传人防

十堰人防 雷明辉

说到人防宣传工作，大家就会想到建立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本人经过几年在人防稽查所的工作实践感到，事实上每次外出执法活动就是对人防法规、人防相关知识的一次很好的宣传。尤其是对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倡导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的今天宣传解释工作特别是在行政执法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可以消除执法对象的对立抵触情绪，从而取得相对人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履行人防义务的自觉性。例如我们在催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执法活动中，很多项目开发单位就认为，人防就是收钱，给企业增加负担。这时我们就对相关人防法规进行解释，首先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不是必须要交的费用，如果项目按规定配套建设了符合人防战术要求的防空地下室，就可以不用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收费不是目地，我们的政策是“以建为主，以收促健”。另外，费用的名称之所以叫“易地建设费”，是指由于该项目未建防空地下室，人防主管部门将这笔建设费用收起来之后，统一规划后，统一建设，这也就是所谓的“易地建设”的来由，并且这笔费用，建设单位交了也是在市财政局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统一管理，用于公用的人防工程建设

经费，例如我市的文化广场人防工程建设资金就来源于此，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只能用于人防工程建设，我们人防办是不能自由开支使用的。通过这样的宣传解释相关单位明白了收纳的缘由，交费的主动性也就提高了。

第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可以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提高人防形象，减少不正之风的发生。我们的收费标准、要求、办事程序在市行政服务中人防窗口都进行了公示。我办也采取多种形式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在公开办事程序，提高政府形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这些并不代表政务公开阳光操作的要求完成了，由“静态公开”到“动态公开”实现政府工作的真正透明，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其中就应包括大量的经常性的宣传解释工作。一谈到行政收费，缴费单位就总想着能少交一点，缓交几天等。首先我们就说国家规定任何单位和人人都没有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权力，我们只有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权力，想减免别说我们，就是办领导都没有这个权力，同时我们也会把相关的减半征收的政策，也就是鄂价费[

]206号文件规定的5种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条款告知对方。因此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把知情权交给行政相对人，既是增强透明度，提高政府形象的需要，又是加强群众监督减少不正之风发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在执法活动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可以使普法工作的

途径变以的更为便捷、更为有效。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我们这些一线执法人员的自身素质和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我们人防法的宣传做到了进社区、进党校播放宣传视频短片，举办大型活动，不能不看到人民群众的人防意识普遍有所提高。这些工作都功不可没。但真正最需要了解人防法律法规的开发商、工程建设单位却缺少认知途径，很多的违法行为，尤其是破坏防空地下室的违法行为，都是在不知法不懂法的情况下发生的，这就需要我们在执法过程中对开发商，工程建设单位，有针对性进行人防法规、人防知识的宣传。我们执法者对执法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是最直接最有针对性，受教育程序最深刻，效果最佳的普法方式。

另一方面，宣传解释工作的实施过程必然促执法者不断学懂弄通相关人防法规法规和防空知识，不断地培养文明的语言表达方式和好的工作访求去适应工作的需要，产档普使热人员从过去的“要我学”变成“我要学”从而有效提高个人和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